

担当有为、强责提效·随县在行动

——来自随县财政局转变作风促发展的专题宣传

同心聚力创佳绩

——随县财政局以高质量党建助推高质量发展

随州日报全媒体记者 王松 通讯员 易传林 周恒军

进入新时代,随县财政局树牢“抓好党建是最大政绩”理念,坚持以党建统领、统筹、统揽各项工作,不断深化党建工作内涵,拓宽党建工作思路,以高质量党建推动高质量发展,形成“党建强、发展强”的良好格局。

党建引领凝聚力

党的建设是做好各项工作的重要基础,党建抓实了就是生产力,抓细了就是凝聚力,抓强了就是战斗力。

一直以来,随县财政局党组牢固树立“抓好党建是本职,不抓党建是失职,抓不好党建是不称职”的意识,在党建工作上下足“绣花功夫”。

今年上半年,局领导班子成员对照全面从严治党工作部署,按照“一岗双责”要求,紧紧围绕党风廉政建设、“三重一大”、财务管理、各类巡视巡察、审计反馈问题整改等落实情况,对分管股室(单位)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情况进行了专题调研,对调研中发现的问题,局党组及时“亮剑”,并明确问题整改“路线图”和“时间表”。

“村看村户看户,群众看干部,干部看支部”。战斗力强不强关键在党支部。按照县直机关工委工作要求,5月中旬,局党组对局属四个党支部进行换届选举,党组成员分别任各支部书记,配备配强支部班子力量。局属各党支部坚持正确的发展方向,充分发挥政治功能和服务功能,最大限度地汇聚起建言献策、和谐发展的强大合力。



▲ 扎实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宣教月活动



▲ 继作风建设年、作风建设深化年之后,局党组召开了全县财政系统作风建设巩固年动员大会

建强队伍树形象

聚焦锻造“最敢啃硬骨头、最能打硬仗、最善谋发展”的财政干部队伍,打好“组合拳”,吹响“集结号”,多措并举激发干部队伍活力,为财政事业发展提供坚强保障。

持续加强理论武装。把“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作为党员干部的终身课题,采取党组中心组示范引领学、支部集中经常学、深入基地实践学、运用“学习强国”APP自主学习、读书分享会交流学习等方式,持续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推动党员干部理论水平提高,思想境界大提升。

循序推进作风建设。局党组召开了全县财政系统作风建设巩固年动员大会,明确以五种手段整顿五大作风顽疾,持续落实作风建设“十严禁”规定,以正风肃纪的实际成效为财政发展提供坚强的作风保障。结合“双评双创双促”活动,紧扣“围绕中心、建设队伍、服务群众”核心任务,精心组织开展了“群众满意模范机关”创建活动。扎实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宣教月活动,组织党员干部集中观看警示教育片,聆听党组书记廉政党课,进一步锤炼党员干部党性修养,筑牢拒腐防变思想防线。

突出业绩选贤任能。突出政治把关,认真贯彻干部选拔任用条例,聚焦财政发展,以工作实绩论英雄,激励干部担当作为。加强人才引进和干部成长培养,逐步解决财政所人少事多难题,涵养年轻干部“源头活水”。



▲ 定期开展意识形态领域风险点排查,牢牢把握意识形态工作领导权



▲ 配齐配强支部班子力量



▲ 下沉社区勤为民



▲ 财政局党员干部疫情期间仍然坚守岗位,保障全县疫情防控资金

下沉社区勤为民

身穿志愿者红马甲、佩戴党徽,热情专注地为居民宣讲财政政策,并发放“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宣传册;对照包保楼栋,逐一开展“敲门行动”,与居民亲切交谈,了解他们的身体、家庭情况,询问惠民政策享受情况,耐心细致地讲解防范电信诈骗相关知识。这是9月19日随县财政局党员干部到北岗社区锦绣花园小区开展“干部下沉进社区、政策宣讲入万户”志愿服务活动的一个小缩影。

在全县机关企事业单位党员干部下沉社区动员会议后,该局党组先后组织召开了局领导班子成员和党员干部下沉社区专题会议,传达省委、市委、县委有关文件精神,集中学习《随县直机关企事业单位党员干部下沉社区工作方案》和工作流程图。编制下沉社区干部轮值花名册。按照下沉社区的工作部署,及时对61名在职党员干部按6个班次、55天工作日进行轮值排班,排班分别

由6名局领导班子成员带队。印制一套台账。下沉社区党员干部人手一套《党员干部下沉社区工作纪实手册》,记录下沉社区工作开展情况,并作为年终社区党组织和局机关考核评价重要依据。明确六大任务。下沉社区党员干部主要承担六大工作任务:宣传党的政策、联系服务群众、参与民主议事、参加志愿服务、维护和谐稳定、处理突发事件。

“社区吹哨,党员报到”。8月28日,局党组成员、工会主席刘振国同志带领下沉社区党员干部到北岗社区报到,与社区党组织精准对接。党员干部下沉社区,配合人口普查摸底人口信息,开展人口普查数据录入工作;开展环境治理等志愿服务活动,广泛宣传惠农政策和财政政策;积极倾听民声,排忧解难,利用职能优势,计划争取资金200余万元,帮助社区公租房刷黑道路、新建围墙、停车场和排水工程,不断提升居民群众的幸福感和获得感。

问题整改求实效

该局把“两个维护”作为巡视巡察整改的根本政治任务,以久久为功的韧劲、抓铁有痕的力度,循序推进省委巡视、县委巡察反馈问题的整改落实,健全日常监督管理机制。

加大农村集体资产资源资金监管,联合随县农业农村局出台《随县农村集体资产和财务管理办法》,从监管机制上发力,进一步规范集体资产交易程序和监督管理;多形式盘活集体资产资源,在广泛征求意见和调研后,结合随县农村集体经济发展现状,制定《随县发展壮大新型村级集体经济工作方案》,指导村集体采用“村集体+大户+村干部+群众”模式,盘活用好农村集体资产资源,确保持续增值增效。加强政府采购制度建设,结合省委巡视和专项检查发现的问题,本着便捷、规范、高效的原则,初拟《村组政府采购(招投标)管理办法(送审稿)》,进一步规范村级政府采购行为。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做好防范化解地方

政府隐性债务风险各项具体工作,制定《随县防范化解政府隐性债务风险实施方案》,落实政府债券“借、用、还”全过程监管,力争全县存量政府隐性债务逐步化解,债务风险得到有效缓释。加强党建工作经费保障力度,按照市级财政每年安排的基层党组织联系服务群众工作经费标准,严格进行1:1比例配套,切实保障基层组织必要的工作和活动顺利开展。开展专项清理,联合相关单位对个人应缴个人所得税和违规摊派费用开展专项清理,专项清理后,共有6个单位补缴个人所得税704167.57元,7个单位退缴违规摊派费用305.4万元。

岁月不居,成绩已成为过去;时光如流,精彩在未来绽放。随县财政局党员干部将以锲而不舍的坚定信念、知难奋进的执着精神、奋勇争先的崭新面貌、夙夜在公的责任担当,求真务实抓落实、凝心聚力谋推进,在新的征程中争取新突破,续写新篇章!

扎实做好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工作

——市统计局副局长、市人口普查办公室主任吴伟答记者问

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正式登记工作将于11月1日正式开始,这次人口普查的对象有哪些?需要登记哪些信息?带着这些问题,本报记者采访了市统计局党组成员、副局长、市人口普查领导小组成员、市人口普查办公室主任吴伟。

问: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的对象有哪些?

答:这次人口普查对象与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的对象相同,是指普查标准时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自然人以及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但未定居的中国公民,不包括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短期停留的境外人员。在境内居住的港澳台居民和外国人也属于普查对象,需要进行普查登记。

简单地来说,人口普查对象就是2020年11月1日零时在我市区域内居住的人,如果户口在我市而实际在外市居住,也需要在我市进行登记,普查对象既需要在居住地登记,也需要在户籍地登记,户口和居住地不一致的人需要登记两次。此外在我市区域内工作、学习等长时间居住的港澳台居民和外国人也属于普查对象,也需要填报普查报表。

问:这次普查的主要内容是什么?

答:这次普查主要调查人口和住户的基本情况,包括姓名、公民身份号码、性别、年龄、民族、受教育程度、行业、职业、迁移流动、婚姻生育、死亡、住房等情况。

为了提高普查数据质量,在这次人口普查中将首次采集普查对象的身份证号码。需要指出的是,公众对采集身份证号码极敏感,我们将会对身份证号码进行保密处理,普查全流程加强对公民个人信息保护,严禁向任何机构、单位、个人泄露公民个人信息。

问:这次普查在时间上是如何安排的?

答:这次人口普查的标准时点是2020年11月1日零时。按此规定,此次普查工作拟分三个阶段进行:

一是准备阶段(2019年10月—2020年10月)。这一阶段的主要工作是:组建各级普查机构,制定普查方案和工作计划,进行普查试点,落实普查经费和物资,开展普查宣传,选聘培训普查指导员和普查员,普查区域划分和制图,进行户口整顿,开展摸底等。这些工作都将在2020年10月31日前全部完成,以确保普查登记工作的如期进行。

二是普查登记阶段(2020年11月—12月)。这一阶段的主要工作是:普查员入户登记,进行比对复查,开展数据质量抽查等。这是整个普查工作中最为关键的环节,也是工作量最大、动员力量最多、直接决定普查数据质量的重要阶段。

三是数据汇总和发布阶段(2020年12月—2022年12月)。这一阶段的主要工作是:数据处理、评估、汇总,发布主要数据公报,普查资料开发利用,总结表彰等。

问:普查对象具体有哪些权利和义务?

答:为依法规范人口普查活动,充分保护每个普查对象的合法权利,赢得普查对象的信任、支持与合作,切实保证人口普查数据质量,我国《统计法》及其实施条例、《全国人口普查条例》在保护人口普查对象权利方面都作了严格规定。

一是对人口普查对象提供的资料,要严格依法予以保密。普查员在开展普查工作前,人口普查机构将与普查指导员、普查员签订保密承诺书,要求普查“两员”对在普查中所知悉的信息必须严格履行保密义务,不得

扩散,否则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是人口普查中获得的能够识别或者推断单个普查对象身份的资料,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对外提供、泄露,也不能用于普查以外的目的,尤其不能用于对人口普查对象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依据。

三是人口普查中获得的原始普查资料,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保存、销毁。

四是对任何泄露或向他人提供能够识别或者推断单个普查对象身份资料的行为,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问:作为普查对象应如何做好配合工作?

答:人口问题是关乎国家经济、社会发展的基础性问题,人口态势的发展变化既影响国家经济社会发展,也与个人和家庭生活息息相关。所以,通过人口普查,采集人口基础信息,不仅为国家“大家”,也为家庭“小家”。普查对象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全国人口普查条例》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提供人口普查所需的资料,如实回答相关问题,不提供虚假信息,不隐瞒、伪造有关情况。希望社会公众能够积极参与人口普查,大力支持人口普查工作。

在普查员入户登记前,普查对象需要准备好自己的身份证件,提前了解外出家庭成员的现住址等信息,等待普查员上门登记。我们倡导普查对象进行自主填报,住户如需自主填报则在普查员入户摸底时向普查员说明,请普查员提供自主填报入口,按照自主填报要求按时如实申报信息。

问:这次普查既要“查人”还要“查房”吗?

答:以“房”查“人”是世界各国进行人口普查普遍采用的方法,因为人都居住在房子里。所以人口普查中“查房”的目的是为了查

准人口。同时,由于人口居住状况是重要的民生问题,为了解我国人口的总体居住情况,从2000年第五次全国人口普查开始,调查问卷中设置了有关居住情况的指标,主要包括居住状况、生活设施、房租水平等与人民生活相关的问题。这次将进一步完善相关指标,以便更好的反映当前人口的居住状况。

问:今年在疫情防控的情况下如何进行人口普查入户登记?

答:我市人口普查工作严格按照省人普办和市委、市政府的统一部署,制定了相应的应急预案,普查的现场登记工作在新冠疫情常态化防控的背景下,针对不同风险等级地区采取灵活多样的普查登记方式。比如,在高风险地区采取电话访问、网络自主填报等方式;在低风险地区按既定方式入户摸底和登记。同时充分利用行政记录和大数据等辅助普查登记,确保全市普查数据的真实准确。要求普查员工作时要身体健康、体温正常,入户期间佩戴口罩,及时进行消毒等,切实做好入户登记的防护工作。

问:普查对象有多处住所,该如何登记?

答:普查对象有两处或两处以上住所,并且平时都居住的(例如上班时住在一处,周末住在另一处),如果户口登记在其中一处住所,则将该处作为现居住地,登记为“人户一致”,其余住所登记为空房。

如果户口没有登记在这些住所,将居住时间较长的住所视为其现居住地登记,作为“人在户不在”,其余住所登记为空房;如果无法判断在何处居住时间更长,将10月31日晚居住的住所作为现居住地登记。所有住

房项目如住房建筑面积、间数等按登记的现住所情况填写。

问:高中及以下在校学生该如何登记?

答:幼儿园全托孩子,小学、初中的住校学生,不在幼儿园或学校登记,一律视为其校外经常居住住所(一般是其父母或监护人住所)的现有人口进行登记。高中生分为住校生和走读生。住校生在学校所在地进行登记,走读生在实际居住地进行登记。

问:因疫情原因推迟外出,且普查标准时点仍在家居住的,视为其家庭的现有人口进行登记。

问:长途汽车司机、火车司机该如何登记?

答:长途汽车、火车不算居住地。如果司机常住地与户口所在地一致(人在户在),以户口所在地登记;司机常住地与户口所在地不一致(人在户不在),“人在”信息以常住地进行登记,“户在”信息以户口所在地登记。

问:部队改制人员该如何登记?

答:部队改制人员包括改编为非现役专业队伍的武警官兵、森林、水电部队,转为人民警察编制的公安边防部队和警卫部队,转为行政编制的公安消防部队。这些人员一律由地方普查机构进行普查登记,在家中居住的,视为其家庭的现有人口进行登记;集体居住的,在集体居住的场所进行登记。

问:全户外出的该如何登记?

答:全户外出在户籍地登记其户籍地的住房情况,在现居住地登记其现居住的住房情况。户籍地房屋拆迁的,则户籍地登记的住所类型选择“无住房”。